

洋河新区水环境（暨管网）整治系统方案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一）通用条款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水环境（暨管网）整治系统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3-JYGS-C2024-0004

甲方：（买方）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洋河新区水环境（暨管网）整治系统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水环境（暨管网）整治系统方案编制项目

1.1.1 座落位置：宿迁洋河新区管辖范围。

1.1.2 项目服务范围：洋河新区暂按主城区（南至西民便河、北至卓玛河、西至玉带河、东至古山河），及红庙木材加工产业园区，规划设计范围 42km²，管网排查测量、绘图预计 242.5km（本项目整体覆盖区域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安排及要求，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1.1.3 项目服务目标：为全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建设绘制规划蓝图，保障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规划以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为核心，兼顾水系优化、水安全提升、水生态综合治理、城市水系空间优化融合、建设养护全周期管理模式等目标，开展项目方案规划编制。最终形成以空间管控为基础、以工程措施为抓手、以养护措施为保障的全区水环境治理工作体系。

1.1.4 服务任务：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包含：1、实现目标：完成全区河道治理规划编制、排水（雨水）与防涝规划编制、污水排除及处理规划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

2、总体任务：通过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等工程技术手段，构建防洪排涝、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保质、生态修复的水环境整治系统，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

注：以上规划编制内容覆盖洋河新区行政辖区整体范围。

1.2 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的要求，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的深度，并通过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组织的审查。

1.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关于项目编制需求及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洋河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其中含洋河新区现状管网现状调查成果、洋河新区河道、管网水力模型数据成果。

1.3.1 成果数量要求：

(1) 纸质版规划成果 6 套。

(2) 电子版（JPG 或 PDF 格式）规划成果 1 套，电子版（JPG 或 PDF 格式）图纸 1 套。

(3) 提供不同阶段汇报的电子版 PPT 成果 1 套。

(4) 协助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编制的批复（或审查通过），其他要求及事务全面服从采购人安排，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天完成最终报批稿，提供规划全套成果。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1.7 包装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测量、绘图服务）允许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条款。

进度款：提交《洋河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送审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规划成果《洋河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获得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

10.1.1 验收：

10.1.1.1 满足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等的要求，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的深度，并通过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组织的审查。

10.1.1.2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在接到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价，出具履约验收评价报告；

验收标准：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等的要求，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的深度，符合本项目需求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与责任义务

11.1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前期的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1.1.2 甲方负责派人员协助乙方进行路线方案的确定及踏勘工作。

11.1.3 乙方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或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1.4 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审查验收工作。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规划任务，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并对成果质量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1.2.2 乙方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在原工作范围内做必要的修改、完善。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我单位在参加编号为 JSZC-321393-JYGS-C2024-0004 的洋河新区水环境（暨管网）整治系统方案编制项目，我公司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4 月 7 日